

附件 2

面试考生须知

1. 考生着装应朴素、得体，不得佩戴明显标示物。
2. 考生进入考试封闭区域应自觉关闭通讯工具，按要求上交并统一封存管理。
3. 抽签开始后，迟到考生不得进入抽签现场，并取消本次面试资格，按缺考处理。
4. 考生按抽签确定面试次序，在签号上填写相关信息。
5. 考生应服从工作人员安排，面试前自觉在候考室候考，不得随意离开候考室，面试时由引导员按顺序带入考场。
6. 考生进入考场后应保持沉着冷静，自觉配合主考官进行面试。若向考官语言致意，用语统一为“各位考官好”。
7. 考生在面试中不得透露姓名、身份证号、准考证号、报名序号、就读院校、籍贯等个人信息。
8. 每位考生面试时间为 10 分钟。计时从主考官宣布“现在开始”算起，面试至 8 分钟时会有提醒。面试时间到，考生应停止答题，面试结束，到考场外等候公布面试成绩。
9. 考生应自觉保守试题秘密。听取成绩后立即离开考试区域，不得大声喧哗、谈论考试内容。
10. 考生必须遵守面试纪律，对违反面试纪律的考生，将根据相关规定予以处理。